

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志工獎勵辦法

106年度第18次工作會議修改辦法(106年11月06日)

108年度第一期校務會議修改辦法(108年06月12日)

- 1、為感謝志工對本校校務的付出，依據本校99年第二期校務會議決議，特訂定本辦法以獎勵每學期服勤達一定時數之志工。
- 2、本校志工社社員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以協助本校校務，此外，除有特定理由，志工必須於平日依學校及個人需求安排固定時間值勤，值勤時應依本校所需求之志工服勤項目或臨時需求項目協助本校校務。
- 3、凡志工依本校需求而協助校務工作的時數或參加志工社所召開會議之時數，本校應協助志工登錄於志工護照，並適時獎勵志工或協助參與各公私立部門的獎勵措施。
- 4、志工獎勵免費課程：
 - (1) 社長、副社長得於職務期間免費選讀一門課。
 - (2) 54小時
 1. 一門學校規定的隨堂課程(免費)
 2. 一門自己選的隨堂課程(自費)
 3. 一門課程半價優惠
 4. 免報名費
 - (3) 72小時
 1. 一門學校規定的隨堂課程(免費)
 2. 一門自己選的隨堂課程(自費)
 3. 一門免費課程
 4. 免報名費
 - (4) 96小時
 1. 一門學校規定的隨堂課程(免費)
 2. 一門自己選的隨堂課程(自費)
 3. 兩門免費課程(其中一門須為學術性課程或北投學課程)
 4. 一門課程半價優惠
 5. 免報名費
- 5、隨堂志工
 - (1) 隨堂志工課程如遇兩人以上選擇同一門課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2) 由志工自選課程之隨堂志工，按照規定計算時數，依學校規定及特殊需求課程之隨堂志工，則不再列記服務時數。

6、 年度旅遊

- (1) 每年年底視北投社大財務情形，部分補助志工一次年度旅遊，個別志工補助金額多寡，由志工社社委會及校方協商依志工年度值勤時數決定之。